

#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996.06.11 84 學年度第 06 次系務會議訂定  
2009.06.17 9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2009.10.28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2009.11.05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2010.05.26 9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2010.10.28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2010.11.29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
2010.12.13 教務會議第 126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九名組成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各專長領域教師至少需有一名）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、畢業系友與學生代表 2 名列席參加會議，其中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各 1 名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選之。代表得發表意見，但不參與提案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（納入畢業校友及學生之意見）。
- 二、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- 三、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  
課程名稱（中、英文）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  
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- 四、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- 五、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- 六、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七、重要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且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